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来华留学研究生工作，保证和提高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对《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19〕20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持有外国护照，具有我校学籍的外国来华攻读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和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现有研究生培养及管理规定，结合留学生的个人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负责留学生在读期间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工作，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术论文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等各培养环节的指导。

第四条 学校设立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海外教育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分管来华留学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等组

成。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各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二）审定各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及课程教师的选聘；

（三）审定各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的选聘；

（四）审核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制度的制（修）订；

（五）根据工作需要，其他应当由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根据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制定明确、适用的来华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由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一）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培养方案的设计应符合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适应来华留学生的学习特点。

（二）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
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
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应安排充足、适用的
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教学需要。

（三）实践教学

来华留学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来
华留学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

（四）学位论文

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规定来华
留学生在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中所使用语言文字的具体
要求；规范组织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
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
行为检测、同行专家隐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第七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习期间，个人培养计划撰写、
课程考核、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和毕业及学位授予具体要求参
照同层次学校最新版《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博
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八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
特点具体制定，由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组织
实施。不区分奖学金来源，同一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来华留学研究生英语授课课程建设和课程师资建设，分阶段、有重点地建设若干来华留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立较完善的课程大纲、电子或纸质教案；引进、编著或修订英文教材或英文教学指导用书，保证来华留学生研究生的学习需求。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在制定来华留学生的课程体系时，应注意打破培养层次和学科的壁垒，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部分相近课程打通授课，形成教学的良性互动。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采用“大类培养”原则，共同开设基础课程、经济学基础和研究方法课程，按照同一课程同一学期统一开设原则，30人左右/班进行分班教学。

第四章 任课教师选聘及管理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在进行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时应从全校范围内组织和选拔师资，能熟练运用多种形式教学方法（专题、案例等）。

第十三条 担任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的选聘按照国内研究生的任课教师要求。担任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思想端正，治学严谨，品德优良，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来华留学生的教育管理纪律，坚定“四个自信”。

（二）具有开设和讲授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在已担任的研

究生课程教学中，教学效果好。

（三）有较好的英语基础，能够进行全英文授课，能够用英文和学生进行学习和生活中的交流。

（四）海归博士优先。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审查由来华留学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并报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承担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讲授的教学内容应紧跟本专业前沿。所授课程必须有讲授大纲并指定参考书目，供教学配套使用。

第十六条 英文授课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的授课教师如有需要可以聘请助教，由授课教师提名助教人选，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审定。授课教师和助教分享课程工作量，助教工作量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原则上授课教师占授课工作量的80%，助教占授课工作量的20%。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教学态度端正，举止仪表得体，不迟到，不早退，保证授课时数。

第五章 导师选聘及管理

第十八条 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按照国内研究生导师的要求。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严守外事工作纪律，治学严谨、作

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已通过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具备招收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资格；

（三）能熟练使用英文指导来华留学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的撰写；

（四）具有国内研究生的指导经验，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第十九条 英文授课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可选聘一名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理，经来华留学博士生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和导师助理分享导师津贴，助理的工作量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原则上导师占津贴的80%，助理占津贴的20%。导师助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严守外事工作纪律，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博士学位；

（三）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强，能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交流。

第二十条 英文授课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理的工作职责有：

（一）熟悉我校研究生的教育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协助来华留学博士生导师完成留学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制订、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三）协助来华留学博士生导师进行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定期与来华留学博士生进行交流，了解其学习和生活动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来华留学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19〕20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